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阴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 2024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中共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体制结算情况

根据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结算，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1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45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33.79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8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0.8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98.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6.1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1.6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5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38.34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44 亿元，结转下年 18.28 亿元。

2、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2.18 亿元（其中镇街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6%，同比增长 1.6%。其中：税收收入 202.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8%，同比下降 3.87%，税占比为 80.44%；非税收入完成 49.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9%，同比增长 32.38%。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6.13 亿元（其中镇街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6%，同比下降 3.71%。

3、市级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11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总收入 327.6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1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等，总支出为 267.93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44 亿元，结转下年 18.28 亿元。

江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7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34.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1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总支出 34.0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49.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总支出 49.2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8.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总支出 8.59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3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5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总支出 34.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4.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总支出 4.8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6.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总支出 6.4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其他需说明情况

2024 年，收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指标，列上级补助收入 41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体制结算情况

根据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结算，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0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4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110.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4.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242.5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2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8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38.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96 亿元。

2、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05 亿元（其中：镇街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3%，同比下降 9.6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1.24 亿元（其中：镇街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3.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18%，同比下降 39.47%。

3、市级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4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等，总收入 204.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1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总支出 200.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91 亿元。

江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10.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5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38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14.5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总支出 14.52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总收入 0.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04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收入 4.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6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28.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4%，同比增长 2.5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同比增长 6.23%。当年收支缺口 0.11 亿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后，累计结余 5.06 亿元。

由省、无锡统筹管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计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收入完成 161.21 亿元，完成调整后计划数的 103.2%，同比增长 9.8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计划支出完成 155.89

亿元，完成调整后计划数的 98.24%，同比增长 8.19%。

（四）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安排镇街园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2.59 亿元。一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05 亿元，对教育、社保、民政、卫生等重大社会事业支出实行专项补助；二是安排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1.54 亿元，对体制内结算财力不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的 8 个镇（街道）进行补助，用于保障镇（街道）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0.83 亿元，2024 年使用 5.91 亿元，年终结余 4.92 亿元，其中收回财政 4.22 亿元，结余结转 2025 年 0.7 亿元。2024 年当年结转下年 17.58 亿元，合计结转 2025 年 18.28 亿元。

（六）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

预算周转金 2024 年年末无余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年末余额为 58.68 亿元（其中：高新区 1.1 亿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44 亿元，2024 年年末余额为 82.67 亿元（其中：高新区 1.1 亿元）。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市级预备费 2 亿元，主要追加用于口岸发展专项资金 6300 万元、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及部

分人员逐月住房补贴 1977 万元、离休人员基础绩效补贴 1747 万元、缴纳增减挂钩等项目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1716 万元、长泾镇锡东电厂惠民补贴 1274 万元、公安局“靖江办案中心”租金 700 万元、长博集团轮渡搬迁补偿专项经费 500 万元、汽车促销费活动经费 500 万元、商品住房“卖旧买新”契税补贴 400 万元、其他各类项目 3072 万元，当年共使用 18186 万元，结余 1814 万元。

（八）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对我市市级和部分乡镇（开发区）的 14 个项目（资金达 3.59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试点“各类道路养护补助及清扫保洁专项”全成本绩效评价，实践新时期预算绩效应用，明确财政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二是厘清职责，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组织单位和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项目执行中的管理问题。三是同步**零基预算改革**，聚力开展绩效重点论证。2025 年同步部门预算，开展 86 个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重点论证，核减约 2.03 亿元，真正将预算绩效论证嵌入零基预算中，使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的结果应用**。将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和预算论证结果运用于预算管理中去，建立整改意见反馈机制，发挥绩效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的引导约束作用。

（九）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50.3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30 亿元），2024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6.5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5.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0.7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72.88 亿元（一般债务 125.81 亿元，专项债务 347.07 亿元）。2024 年新增债券 25.1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24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21.91 亿元用于城乡建设项目。截止 2024 年末，2024 年新增债券全年使用进度 100%，无结余。

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57 亿元，付息支出 3.11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58 亿元，付息支出 8.14 亿元。

（十）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195 个在建及往年完工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2024 年度累计拨付建设资金 18.20 亿元，其中 2024 年新开项目 16 个，当年拨付建设资金 2.24 亿元。2024 年度市财政局共完成 27 个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决算批复金额 13.53 亿元，其中历年人大监管项目 5 个，概算总投资 7.65 亿元，决算批复金额 6.82 亿元。**加强项目前期计划管理。**提前谋划准备，聚焦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在规划任务中谋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合理安排年度计划。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年度财政预算一并编制，确保纳入计划的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与年度预算相匹配。严格实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审批，确保项目建设资

金在财力允许范围内通过合规渠道安排。**加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全过程参与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实施过程设计变更，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以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的要求为目标，规范项目招投标、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合同、工程进度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核拨工程款。**拓宽筹资渠道。**围绕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依法依规筹措资金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十一）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核查情况

2024 年年初经人代会批准，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50.12 亿元，加上单位专项、政府专项等下达预算单位专项资金，当年共计安排 267.49 亿元。

经核查调整，其中：61 个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共计 37.36 亿元，本年收入共计 168.52 亿元，本年支出共计 168.66 亿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共计 37.22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支出中，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5761 万元。与 2024 年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 万元；与 2023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384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9 万元，比预算减少 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58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 1017 万元，比预算减少 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安部门按需报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0 万元，比预算减少 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

4、会议费 528 万元，比预算减少 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 万元。

5、培训费 1875 万元，比预算增加 8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的培训费较往年增加。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持续深化“南征北战、东西互搏”，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强化收入组织，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2024 年全市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 66.26 亿元，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重点领域发展，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二是抓好税源征管维护。深化财税协同共治，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开展税源经济分析，全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挖掘非税增收潜力。严格依法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面排查零散非税收入增长点，加大政府性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盘活力度，做好非税储备。四是加强对上争取。2024 年累计发行新增专

项债项目 34 个，发行金额 21.91 亿元，在无锡地区名列第二。争取地方债务结存限额、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在无锡地区排名第一。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82 亿元，在无锡地区排名前列，为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持续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保障和促进就业。投入 1.6 亿元用于推进全市各类人员就业创业、提高就业技能水平、稳定就业市场；继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按“免审即享”的模式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2 亿元，稳定就业人数 39.65 万人。**二是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投入 1.28 亿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人才引进培养，推进公立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发展。投入 2.34 亿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提高至 103 元/年。**三是提升教育质量。**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先投入、优先保障，全年共安排教育支出 42.45 亿元。江南大学（江阴校区）、华东师大江阴实验学校等 11 所学校完成新建和改扩建。顺利通过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现场评估验收。

（三）加强资金统筹，助力重大战略实施

一是聚力重大项目。多渠道汇聚资金，竭力为盐泰锡常宜铁路、江阴站增建动车存车场等重点重大项目及澄江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等民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二是聚焦产业强市。**不断优化政策支持范围，2024 年共兑付市本

级产业政策资金 5.12 亿元。充分发挥基金撬动作用，积极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我市“345”现代产业集群。三是聚能城市更新。开拓创新投融资模式，研究类 EOD、历史文化街区等项目储备，全力保障绮山湖科创谷、青山未来社区等重点项目，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品质和能级不断提升。

（四）坚持系统谋划，提升财政改革成效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编制 2025 年预算时，对预算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明确预算保障次序，坚持兜牢底线、聚焦重点，并按不同类别分类确定绩效论证（评估）和审核方式，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总额 8.99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7.81 亿元，预算节约率达 13%。扎实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共清查限额标准以上项目 356 个，涉及金额 10.59 亿元。三是探索财会监督新模式。加强工作联动，出台《关于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财审联动工作共言共商机制。

（五）深化国资改革，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一是做优资本布局。开展国企改革深化三年行动，完成 96 项改革任务的 83.33%，组建港发投集团、澄东南集团、未来产业集团等国资公司。二是加强资源整合。分类确定 8 家市属国企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转型要求，引导国企坚守主责主业，主攻核心业务，进一步彰显国企“走在前、挑大梁、作贡献”的使命担当。三是全力盘活国资。以全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试点为契

机，全口径清查国有资产 5528 亿元，盘盈资产 113.2 亿元，增加资金收入 37.7 亿元，归集各类数据资源要素近 26 亿条。8 个案例全部入选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典型案例汇编，“江阴国资智慧监管平台”获评第二届全国数字化监管典型案例。江阴国资清查利用经验写入无锡市政府工作报告并在全省推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收入增长进一步承压，但“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势头不减。今年乃至未来一段时期，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加剧，紧平衡特征愈发凸显。对此，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阴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财政贡献！